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怡达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长碧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为 3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部分理财收益、利息收入合计 3,380.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怡达”）进行增资，吉林怡达注册资本将由 12,000.00 万元增加至 15,380.00 万元，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吉林怡达在获得上述增资后，用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“新建 50000t/a 醇醚及醇醚酯，20000t/a 改扩建醇醚酯项目”的实施，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办理 2019 年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积极拓展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、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、关联人刘准先生、赵静珍女士、沈桂秀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并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体现了控股股东、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董事会在本议案的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>）上的《关于办理 2019 年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5,5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支持了吉林怡达的发展，并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0 日